

國立宜蘭大學委外經營廠商營運管理評核要點
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掌握委外經營廠商履約狀況，評核其服務績效，以提升校園消費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委外經營廠商營運管理評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委外經營廠商營運管理評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委外經營廠商，係指有服務人員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服務（如餐廳、販賣部及便利商店等）之外租業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 召集人：總務長擔任。
 - （二） 當然委員二人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總務處經營保管組組長。
 - （三） 推選及票選委員六人：
 1. 教師委員二人：由經營保管組推薦五人，簽請校長圈選後產生。
 2. 學生委員二人：膳食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三人，簽請校長圈選後產生。
 3. 全校編制內職員工委員（含約用人員）二人：由總務處辦理選務，並由全校職員工互選產生，同票時，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。

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營保管組委外經營廠商營運管理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本會之相關行政事宜。

- 四、本會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召開會議辦理績效評核，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至少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代理人出席。負責餐飲場所檢查、委外經營廠商管理之相關人員及委外經營廠商代表，得列席參加。

五、委外經營廠商之評核項目

滿分一百分，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 環境與衛生：配分四十分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給予綜合評分。
- （二） 履約與服務：配分二十五分，由總務處經營保管組依廠商對本校或主管機關管理政策配合度、相關法規、租賃契約書遵循度，以及反映事件改善配合度等項目，給予綜合評分。
- （三） 委員綜合考評：配分三十五分，由各出席委員評分後取其平均。
委員綜合考評得參考下列事項：

1. 政府有關機關檢查或評核成績（得由廠商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2. 廠商履約之缺失。
3. 履約期限內之評核結果。
4. 重大違法或事故。

廠商營運期間未達六個月者，經本校同意後得不列入評核，但其營運管理情形應併入下次評核。

六、評核結果與續約

- （一） 合約期間接受定期評核，七十分以下者，業務單位加強檢查並作為續約評核參考。
- （二） 合約期滿前接受續約評核，八十分以上者，得優先給予續約，七十分以下者，不予續約。

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